

屏東縣 104 年度第 3 次早期療育工作推動小組聯繫會報會議紀錄

壹、 開會時間：104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貳、 開會地點：衛生局會議室

參、 主席：衛生局 薛局長瑞元 記錄：李莉萍

肆、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 上次會議決議及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案由一	目前東港早療中心場地使用合法性及建築物安全性問題:該場地係民國 66 年興建，僅有建築執照並無使用執照，日前教育處依據審計室函要求學校將現有建築辦理產權登記，若無將被歸為危險或違規建築，未來可能面臨拆除。
提案單位	財團法人伊甸基金屏東分事務所
前次決議	教育處:國教科已函文教育部提出補強工程經費需求案
執行情形	教育處: 依據國教科回應此案還在等教育部核定經費中，等核定經費後再做後續處理 社會處: 建築物俟教育處補強完後，逕行爭取衛生福利部相關經費辦理補強房舍修繕使用執照取得
本次決議	俟教育部核定完經費後再行後續處理。
列管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案由二	自 104.7.1 起國民健康署有修正通報同意書之內容，部分聯評中心不再提供綜合報告書一案
提案單位	屏北區發展遲緩兒童及身心障礙者通報轉介暨個管中心
前次決議	1.請縣內醫療單位再評估是否可繼續維持提供綜合報告書。 2.請衛生局行文給衛福部健康署確認可否繼續提供聯評報告書給各早療通報個管中心。
執行情形	衛生局(醫政科) 1.本縣早期療育評估中心-屏基、安泰仍維持提供綜合報告書給通報中心。 2.104.10.22 屏衛保字第 10433122400 號函轉有關衛生福利部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推動小組 104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一倘有發展遲緩兒童確診資料，請提供社政主管機關銜續服務。爰不再函請衛生福利部釋示。 社會處 3.社家署委員強調早療通報應為責任通報，不應以家長意願為考量。
本次決議	1. 提案單位說明此事件發生於高雄市某醫院，請正式行文至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或衛生福利部函釋。 2. 請承辦單位調查其他縣市的做法。
列管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案由三	醫院提供聯評綜合報告書須完整性填寫其內容
提案單位	屏北區發展遲緩兒童及身心障礙者通報轉介暨個管中心
前次決議	1.請安泰醫院和院內醫師溝通，在聯評綜合報告書中說明已完成評估的項目。 2.請安泰醫院可以參照屏東基督教醫院的聯評綜合報告書，至少完成兩項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遵照會議決議辦理

本次決議	安泰醫院即然可遵照辦理，予解除列管
列管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陸、 各單位業務報告：略

柒、 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	屏東基督教醫院
案由一	開立聯合評估綜合報告書一事
說 明	本院兒童發展聯評中心核發之綜合報告書每年收案量近年已由 200 位爆增為 400 餘位，許多只有語言發展遲緩或構音障礙的兒童，本院除了安排醫師診視及語言評估和語言治療，也配合家長需要開立醫師診斷證明書；但近來許多家長表示，本縣教育處要求必須有綜合報告書才能申請巡迴輔導資源，否則一律退件，而且急著馬上要！既名為綜合報告書，就不應該只有單一類別疑似發展異常；為了避免資源排擠，也為了提升施測品質和後續療育安排，建議巡迴輔導資源不應以綜合報告書為唯一標準，應增列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核定之各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醫師診斷證明書為另一選項，以利本縣兒童發展妥適協助。
承辦單位回覆	教育處： 1. 通過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的學生就可以申請特殊教育相關資源(含巡迴輔導)，並非如說明中所提本縣教育處要求必須有綜合報告書才能申請巡迴輔導資源，否則一律退件而且還急著要的規定。 2. 學前教育階段申請鑑定安置的相關說明如下：學前鑑定安置分成疑似生鑑定、學前特教補助經費、跨階段轉銜及重新安置四個部分。疑似生鑑定的相關申請表件中(如附件)，需附上聯合評估報告(或心理衡鑑報告)或者魏氏幼兒智力量表記錄本(兩年內)二者擇一；另外，學前特教補助經費部分則是身心障礙手冊(或新制證明影本)、診斷發展遲緩證明書、聯合評估報告(或心理衡鑑報告)

	或者魏氏幼兒智力量表記錄本(兩年內)四者擇一。
決 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倘若醫院端認定幼童僅有單項障礙，是否仍需出示聯合評估綜合報告書或僅於診斷證明書載明即可，請教育處詢問其它縣市做法，並於下次會議討論。 2. 請屏基與安泰醫院協助提出建議方案，於下次議會提出討論。

提案單位	屏北區早期療育個案管理中心
案 由二	有關學前疑似生鑑定安置會議，可否於屏北屏南各設場次，以利發展遲緩、身心障礙兒童及其家庭不會因為路途遙遠或是交通問題而放棄該享有之權益。
說 明	104 年學年度特殊教育科辦理學前疑似生鑑定安置會議，辦理地點安排於東港鎮辦理，對於屏東市及屏北如里港、高樹、九如等鄉的發展遲緩、身心障礙兒童及其家庭造成非常不便，家長會因為交通及孩童障礙問題，而放棄前往參加安置會議，以往安置會議會於屏南、屏中、屏北區各辦一場，以利家長能就近性參與會議，如今只單在屏南區東港鎮辦理一場，讓有些原本對於「發展遲緩」接受度不高之家長，透過幼兒園老師及社工員努力說服後願意出席參加會議，而因為安置地點原故而放棄，屏北個管中心也接到家長來電之抱怨，路程遙遠無交通工具，因此希冀未來特殊教育科辦理學前疑似生鑑定安置會議，需考量家長就近性召開會議。
承辦單位回覆	<p>教育處：</p> <p>學前鑑定安置的個案分為「疑似生鑑定」和「申請學前特教經費」兩大部分，因申請學前鑑定的個案中還有包含申請學前經費的部分，過程較為繁雜，因此 104 學年度於東港國小成立學前鑑定安置中心，會由東港國小承辦學前鑑定安置相關業務除了考量地點位於本縣的中心位置亦顧及每學期申請學前鑑定安置的個案數量。俟學前鑑定安置中心運作穩定後，會再考量是否在屏北區辦理學前疑似生鑑定安置會議。</p>
決 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學前疑似生鑑定安置會議抽出辦理，為本年度第 1 次辦理。請教育處可評估，本項拉出來獨自且僅辦理一場，有無影響參加學生及家長之意願。 2. 雖加開場次恐增加預算，惟基於為民服務之立場，請教育處評估無法去接受鑑定的人數量及需求調查，思考規劃增加疑似生鑑定安置會議場次可行性。

捌、 臨時動議

提案一:建議屏東縣能有聽力確診醫院，讓本縣幼兒聽力篩檢異常需確診及治療時，家長不需奔波至外縣市(提案單位:屏南發展遲緩早期療育通報管理中心)。

決議:聽力確診醫院之資格須符合國健署設定之條件，醫院需增加儀器及人力，請衛生局持續鼓勵及輔導醫院，強化本縣醫療能力。

玖、 散會：下午 4 時

屏東縣104年度第3次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工作推動小組聯繫會報
簽到單

一、時間：104年11月27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本局3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薛局長瑞元

出席人員：

業 務 單 位	簽 名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薛 瑞 元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醫政科	陳 靜 芬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涂 燕 玲
屏東縣政府社會處	林 靜 蓮
屏北早療通報轉介暨個管中心	陳 松 泉
屏南早療通報轉介暨個管中心	李 素 娟 余 美 嬌
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 兒童發展評估中心	王 香 元 尤 郁 晴
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 兒童發展評估中心	劉 思 吟